

孙彩霞：要加强社会变迁与文化转型之互动关系的研究

作者：孙彩霞 文章来源：本站原创 点击数： 更新时间：2008-3-28

如何进一步深化中国近代文化史研究，已提上广大史学工作者尤其是中国近代文化史研究者的议事日程。在笔者看来，加强社会变迁与文化转型之互动关系的研究，对于深化中国近代文化史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什么是社会变迁和文化转型？目前学术界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就笔者的认识而言，我们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变迁和文化转型，就应该首先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与中果传统社会和什么是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什么是社会？学术界的理解历来有歧义。在近代学科化的视野中，“社会”被理解为人类生存和相互作用而结成的各种关系的集合体。社会学这样认为，“社会是人们在特定的物质资料生产的基础上相互交往、共同劳动而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有机统一。”（谷中原：《社会学理论基础》，中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7页）在对社会生成和存在的形态及方式看法不同，形成了对社会理解的唯名论和唯实论两大派别。马克思主义则认为，社会是人们相互交往的产物，“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20页），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形成了他们之间的关系，这些“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上），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87页）以上论述告诉我们，以物质生活资料生产为基础的劳动生产活动是社会形成的基础和前提，人们生产活动中形成的各种关系是社会的全部内涵，其中生产关系是本质关系；社会是一个结构性的关系形态；社会关系总和而结成的社会是一个历史运动的过程，是历史范畴。这几个方面是我们认识“社会”时应当注意的基本特点。就一个具体的历史的“社会”来说，它是一个结构性的组织系统，因而认识社会必须从剖析其结构入手。依照不同的方法，它大致可以分为经济结构、阶级结构、各种法律制度尤其是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等方面。这几个方面相互依赖、相互作用，共同组成一个“社会”形态。

那么，什么又是中国传统社会呢？概括地说，中国传统社会就是中国古代不同历史时期的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具有某种基本特质的各种相互关系的有机统一体及其过程。分析古代的经济结构、阶级结构、各种法律制度尤其是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可以认识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面貌和特征：首先，从经济结构看，中国传统社会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为其主要特征。小农经济是中国传统农业文明社会的经济主体，工商业始终只是农业的补充和依附。“重农抑商”是中国传统社会里历代统治者经世不易的基本国策。其次，从阶级结构看，在传统的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或自然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只能是（或主要是）地主与农民两大阶级，在中国的传统社会中，地主阶级是统治阶级，农民阶级是被统治阶级，作为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的所有者，地主阶级主要是通过地租的形式对农民进行剥削的。再次，从各种法律制度尤其是国家的政治制度看，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的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制度是高度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因为在传统农耕社会里，分散、弱小的小农经济需高度集中统一的国家力量提供必要的扶持，否则，任何人灾人祸都会给弱小的自然经济以沉重打击，进而动摇封建专制国家的社会经济基础。就此而言，封建专制统治的确立和加强，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的特点决定的，是传统小农经济生产方式的内在要求。

马克思指出，“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3页）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的封建专制制度的残暴和沉重剥削，以及儒学独尊的思想钳制，不仅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长期压制、扼杀新兴的社会力量，而且I. I. 连思想观念上的不同学说也总被视为“异端邪说”而加以极尽摧残。最后，从社会结构看，中国传统社会中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缔结是以血缘宗法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中国古代社会在山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的转型过程中，氏族血缘关系同私有制相结合，演变为奴隶制下新的社会关系的粘合剂。原始社会末期的父权制血缘财产继承关系演变为奴隶制下的血缘亲疏关系。在进入奴隶制阶级社会后，血缘关系照样成为缔结社会关系的纽带，血缘亲疏差序成为阶级统治者分配权力和财富等社会资源的基本尺码，成为区分君臣、父子、夫妇等社会等级秩序的宗法原则的基础。家大立族，聚族成“国”，“国”是家的扩大，于是家“国”同构，以血缘宗法关系为纽带的宗法社会便形成了。到了封建社会，这种血缘宗法关系又成为封建专制政治体制的社会基础，得到了封建专制政治体制的强化。在中国传统农耕社会里，血缘宗法关系是小农经济十分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下家族财富积累和继承的根本保证，而家族财富的积累又是个人生计保障的最后防线，所以，血缘宗法关系越紧密，家族的向心力越强；血缘宗法关系网结越多，家族越大；家族越大，个人越有安全感。这种生存法则，决定了在血缘宗法社会里，家族、宗族高于一切，“家长”至高无上，群体先于个体。表现在传统文化中就是群体本位特质。

所谓社会变迁，也就是从上述传统社会的经济结构、阶级结构、各种法律制度尤其是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向近代社会的经济结构、阶级结构、各种法律制度尤其是I+I家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的转变。在这四个方面的变迁或转变中，最先发生变迁或转变的是经济结构，主要表现为旧的经济因素——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或自然经济——的逐渐衰败、减少和新的经济因素——近代资本主义的工商业经济——的产生不断发展壮大。经济结构发生变迁后，必然要引起阶级结构的变迁，产生于旧的经济因素之上的旧的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将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而产生于新的经济因素之上的新的阶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和后来的无产阶级——则将取代旧的阶级成为历史舞台的主角。随着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的变迁，建立在旧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以维护旧的统治阶级的利益为目的的各种旧的法律制度尤其是卜家的政治制度——封建专制制度——势必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批判（包括武器的批判和批判的武器）而最终被废止或推翻，建立在新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以维护新的阶级利益的各种法律制度尤其是国家的政治制度——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则将逐步地建立起来，尽管其建立的过程非常曲折、复杂和艰难。

上述经济结构、阶级结构和各种法律制度尤其是政治制度的变迁或转变，又必然要引起社会结构的变迁或转变，具有近代意义的职业功能结构逐渐取代了传统的以士、农、工、商组成的“四民社会”的身份等级结构，在宗法关系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家族、宗族制度以及以血缘、地缘和业缘为纽带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团体或组织（如会馆、行会、帮会等）或发生解体，或为新的社会团体或组织（如政党、商会、学会等）所取代。和我们讨论社会变迁首先要讨论于}一是社会和传统社会一样，我们要讨论文化转型也应先搞清楚什么是文化和传统文化。目前世界上标榜文化}J一究的学术中，使用的“文化”概念有百余种。这种见仁见智的界说，自然是因为现实生活中“文化”的现象的普遍性和意义的重柔性。

有学者认为，“文化就是在一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发生和发展的社会精神生活形式的总和。”（汤友友、胡鄂飞编：《简明群众文化词典》，湖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9页）我们认为，这一说法虽无新奇之处，但它的含义却值得深究。一、它说明文化是一定社会精神生活形式的总和，理应包括以价值观为核心的思维方式、伦理规范、心理状态、风俗习惯等非物质现象；二、它决定于一定社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对生产方式具有反作用；三、它既然是在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就必然通过相应的物质载体表现出来，这个物质载体包括人和物两方面。譬如，一种思想意识、风俗习惯等是通过具体的人的言谈举止、穿着打扮或书籍、器物及其他信息手段表现出来。而某种物质载体当被赋予了特定的信h内容时，就变成了非物质性的文化现象（事实），也就是说，它本身成了文化的具象。人类有各种不同的文化。造成各种文化差异的原因，从根本上讲是由于各自赖以生长和发展的社会历史上壤不同。就中国的传统文化而言，它孕育、生长和扎根于漫长的农耕文化社会的历史上壤中，传统社会的历史特点赋予了它的基本特质。这是因为文化的形成和变迁离不开特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正如马克思说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

页)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着特定的社会文化。恩格斯也认为,“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才能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7页)这就是说,只有理解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才能认识这个社会的文化。因此,我们要认识中国传统文化及其特质,就必须从分析中国传统社会的历史特点入手。如前所述,中国的传统社会是以一家一户为生产中一位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或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农业社会。在这个社会形态中,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社会活动的范围狭小、封闭,血缘和地缘等共同纽带把人们联结成不同形式的人群共同体,家国同构的社会组织体系形成了宗法一体的社会控制权力体系,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与传统的农业社会相适应的传统文化及其特质。

如果说社会变迁指的是社会从传统向近代的转变,那么,文化转型指的则是文化从传统向近代的变化。其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构成要素的变化,除了原有的中世纪的传统文化外,新的西方的近代文化以及其他地区和国家的文化开始在中国出现,经过与中世纪的传统文化的碰撞、交流与融合,逐渐成了中国近代文化的一部分。二是部门文化的变化,这又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一些传统的部门和学科或不能适应社会现代化的需要而逐渐衰落,或接受西方近代文化的影响,变革原有部门和学科的内容和体系,从而向现代部门和学科转化;另一方面,西方的一些新部门和新学科开始传入中国,并最终得到确立和发展,从而极大地丰富了中国近代文化的部门和学科体系。二是价值观念的变化,诸如纲常名教、专制独裁、男尊女卑、夷夏之辩、重农抑商少人不变、道也不变”等一些旧的价值观念受到冲击或否定,逐渐为以民主、自由、平等、博爱、重商、进步等一些新的价值观念所取代,民主与科学开始成为中世纪近代文化最核心和最基本的价值观念。和社会变迁一样,在文化转型的这两个方面的变化中,首先发生变化的是构成要素的变化。而与传统文化冲突最多、其变化的过程最为曲折、反复和艰难的是价值观念的变化。价值观念的变化,既是近代文化不同于古代或中古文化的一个根本点,也是衡量文化的近代转型是否发生和完成的一个重要指标。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无论是社会变迁,还是文化转型,学术界都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但检视这些成果我们会发现,或从观念史的角度谈文化转型,或从社会史的角度谈社会变迁,结果只看到中国变化的某个方面,史难看到社会与文化的互动。实际上,我们在考察中世纪近代社会变迁和文化转型时就会发现,一者之间存在着一种非常复杂的互动关系。概而言之,社会变迁引起文化转型,文化转型决定着文化转型的性质和速率,而文化转型又对社会变迁有着重要影响,有时还为下一步的社会变迁制造或提供其思想前提。所以,我们要进一步深化中国近代文化史的研究,加强社会变迁与文化转型之互动关系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文章录入: zhangzy 责任编辑: huangcs

- 上一篇文章: 辛亥革命延缓了中国现代化的发展进程吗?
- 下一篇文章: 王小波:《日据台湾时期警察制度研究》序

[【发表评论】](#) [【加入收藏】](#)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最新热点

最新推荐

相关文章

- 《闻一多研究动态》第62期
- 《闻一多研究动态》第61期
- 知识分子与近现代中国社会学
- 知识分子与近现代中国社会学
- 丸田孝志:日本近年来的中国
- 历史研究与现实关怀——张海
- 王也扬:新中国马克思主义史
- 客观历史的可能性与研究者
- 关于《日据台湾时期警察制度
- 张海鹏:《日据时期台湾警察

 网友评论: (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 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1号 邮编: 100006 传真: 65133283